臺中市東區東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2. 已辭去立法委員助理的工作,堅持爲東興里民服務的決心,想做個稱職的服務生。

3. 以東峰城鄉發展協會辦理多項年節活動和里民同歡,未來福利有增無減,創造和諧

4. 東峰城鄉六年來年年舉辦寒冬送暖、端午粽葉飄香送愛心各 200 戶,協助弱勢家庭

6. 陸續爭取臺中市政府社區規畫師僱工購料工程,案例一:建中街 91 號對面老榕樹

7. 已建請都發局『城南之心』計畫,第二期施工針對興大附農退縮地通學步道,因行

一、持續於六順活動中心(東門、東橋、東興三里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各項里民才藝研習及

二、茂榮三屆里長任期爭取相關單位於里內建置 114 支監視器、維護社區治安,未來檢視需

三、積極爭取興大附農人行道小葉欖仁樹移除,並重新鋪設人行道連鎖磚以維行人用路安全。

六、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才藝研習、歌唱、戶外旅

七、以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愛鄰守護隊,照顧里內失依兒童、身心障礙人士、獨居老人、低收

8. 堅韌毅力服務恆心,多次參選懇請支持阿玲服務的決心。

八、持續爭取本里各項基層建設、提供鄉親優質居家環境。

四、建請市府、區公所於東峰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五、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服務,進行里內環保清潔,以打造東興里爲清淨家園。

道樹樹根壟起造成連鎖磚起伏,導致多位長輩行走時跌倒情形,積極改善通學步道

周邊垃圾髒亂點,案名(老榕樹的春天),可以乘涼也可以下棋,如今成爲里民休

5. 學海無涯一路攻讀到碩士畢業,學經歷完整豐富,懂得爭取各項建設創新東興。

1. 玲俐創新~幸福東興。

重新鋪設。

藝文活動。

求持續爭取。

遊等活動。

入戶等弱勢族群。

見

臺中市東區東興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林佳龍立委服務處專員

2 黃國書立委服務處特助

調解委員

3 東區調解委員會第二、三屆

4 東峰城鄉發展協會理事長

6 南門福神祠管理委員會顧問

7臺中市交通義警第三中隊隊

8 東峰國中愛心志工隊隊員

9 大智國小愛心志工隊隊員

一、現任東興里里長。二、南

門福神祠管理委員會常務委

員。三、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委員。四、臺中市東區東興社

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五、臺中

市東區區公所里幹事。六、臺

中市西屯區公所社會行政職系

課員。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

展處市場管理員。八、臺灣省

5 廣亮慈善會東區主任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政黨	學歷歷
1	A							
			陳淑玲	53年10月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1 白沙國小 2 花壇國中 3 嶺東工商 4 臺中科技大學 5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畢業
2			宋茂榮	40年6月25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國立空中大學附設行專學業。
三	繼續分叉票地構,照應票公選不期圈十所五場帶票擾其領票舉以所入署置以蓋票票完舉。選舉3之選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固有的義事投國 成之受任去票并不下近定于它間的當票依之元上項圖描 3. 人 製品 皆不不。製 医戴二 克星星利或前意尼公下巴克對香菜的預預以一二前周,不	百住舉合 投舉票進電項選以他,,徒不、不舉法党 干下員舉 或 人 選當27 選款依免。 ,公罪,公下選以資 ,或非使案 行,處一日、以前,票 人,入話規舉下人 經刑投 政服 委第期 勸期舉, 符 。 人選條 舉規各機 對務者處務有人下格 處交法他之 求得一年長發規 知 入時票具,圈金違 票拘, 團止 會百領 誘徙罷選 也,公於在年於徒格期, 年之方放議 約科以七,布定 單 投不持續處選。者 所役不 體。 製零得 人、各票 公第項 法,關公 務死場以死刑者,要 以賄法棄、 或新下不知, 以所法赚钱 ,是,以解决, 以贿法, 以,	月原发, ; 离件受影折塞,衣生或及 、 備飞之、拘種原 一生,並 未一所入票功臺舉,公、任科制 候 之條之。投役書「一生,並 未一所入票功臺舉,公、任科制 候 之條選,票设書蓋十民遷分,攜,場。能幣票,職、管新止、選 圈第選,票或件董,條3、章年之眾 法處之年首,求併約,期不列。或,賄一徒,不區入別,帶,但,之三內,人,理臺。 人 選一舉,或以件章 經規項,有以法,執無人以謀,期科或,徒問行,使,敗百刑,日民各具,投,不但,器萬容,員,員幣,之 工項書,才新冊。 一一發定之,關土律以 行徒,下同,約署收,刑屬為 他,或真。	以代該有 票 得已材元。 選 會二 旗 具現針 受臺格或前表選「 現境事」定期斷動,務刑處有下,或毫受。 冷之 人 其元前表選「 通 有於 進以違 舉 同十 幟 ,定, 票幣式按(、舉平 知 妨規 入上反 罷 主萬 、 自,依 ,幣式按 包里區地 單 礙定 投三者 免 任元 徽 行處公 經一直 化指复三 。 刑 壞 ,七以刑施 附百或 行, 免 正一包里區地 單 礙定 投三者 免 任元 徽 行處公 經萬之印 人選三 。 刑 壞 ,在以刑施 附百或 行, 免 正一包表,	舌選,住人,接一门,两点公弟,察下、一遇,年人,将五()」 医软软体 人童,是一个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	入植 设厂 住 之,别们遇苦 五 退 日 日 選別配 上罰公。	理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類 。 。 。 。 。 。 。 。 。 。 。 。 。 。 。 。 。 。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定之提議或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基層特考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					
		九、建議將立德東街綠園道內黑板樹移除,改種本土樹種並進行景觀施作。			
	員優等及格。	十、結合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爭取自來水公司汰換里內老舊自來水管線,用以提升用水			
		質。			
		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 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人以兵辦事人員到能兄弟之進行。 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			
		刊、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以追償。 雖計畫共享上			
		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			
		者,按次連續處罰。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云人或非云八菌膻建及第五十二候第一項、第二項规定有,依第一項规定,所處罰其代表八及行為人,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思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水类能力求为/1/21/12/1/水色 类似心所致两内之及中水类能力水占 <i>使</i> 机重用五十九次工工国九次十			
		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兄际共刑,任俱查攻番利中自白有,减輕共刑。 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	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一五味主第一百四十七味之非,程列用確定有,按英確定八数,苷處推為之政黨和董市五十萬九以上 元以下罰鍰。			
		万元,为此为其他候遇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七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三白 ⁹ 定處罰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	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 · · · ·	こ非蚁刑法分則弟ハ草之奶吾投票非,亘音有期促刑以上之刑者,业亘音褫奪公権。 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査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	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			
	檢察長來	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什之慎重,險景自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可法書祭除例等规定,指揮可法書祭八員爲之。 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	亭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領	第六章): 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该有担以兵他升伝之力伝,奶音他八百田门 医伝足之政伍上选举以兵他权宗惟有,处五牛以下有别使用。 2未遂犯罰之。			
		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5.7.7.7.7.7.7.7.7.7.7.7.7.7.7.7.7.7.7.7			
		析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吏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二	頁之未遂犯罰之。			
		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出有之权宗,利殊宗取之内各有,颇几十九以下割壶。 去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改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	字,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次約,中候選「及政党自任会書,其祭選閱委員会聯致」於已如武經本明不實表,不圣刊發選閱公規,			
		[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1.moj.gov.tw。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東區東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